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23235 债券简称:亿田转债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月22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何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西大街街道新霞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伟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17,992,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后的总股本136,708,089股,下同)的12.626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780,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60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212,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22%。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2,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2,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8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969,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31,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2698%;反对31,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7403%;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89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1,969,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3%;反对31,2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4%;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8,7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2698%;反对31,2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7403%;弃权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989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1,972,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9%;反对1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1,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4780%;反对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002%;弃权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612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张斌、徐思远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中企公司分别与中建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5年1月10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各位与会董事同意,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相关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法治建设与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月22日上午9:25-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何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韵广场(东南侧)与高新宇街交汇处12层212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云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74,971,42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5,107,117股,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69,864,311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6人,代表股份99,579,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1,179,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2人,代表股份88,399,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4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6人,代表股份12,263,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1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2人,代表股份12,144,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7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9,229,2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22%;反对2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弃权1,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97,9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3%;反对21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7%;弃权1,8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2.《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98,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反对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弃权8,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898,5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反对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7%;弃权8,6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0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智、孙小楠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法律意见书文号:京大成证字[2025]第007号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5]第007号
 大诚·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长春高新北京大成(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_副本1.zip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宇信金融大厦A座4楼
 13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5]第007号
 大诚·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长春高新北京大成(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_副本1.zip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宇信金融大厦A座4楼
 13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5]第007号
 大诚·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长春高新北京大成(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_副本1.zip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宇信金融大厦A座4楼
 13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5]第007号
 大诚·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长春高新北京大成(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_副本1.zip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宇信金融大厦A座4楼
 13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5]第007号
 大诚·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长春高新北京大成(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_副本1.zip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宇信金融大厦A座4楼
 13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5]第007号
 大诚·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长春高新北京大成(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_副本1.zip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宇信金融大厦A座4楼
 13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5]第007号
 大诚·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长春高新北京大成(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_副本1.zip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宇信金融大厦A座4楼
 13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5]第007号
 大诚·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长春高新北京大成(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_副本1.zip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宇信金融大厦A座4楼
 13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5]第007号
 大诚·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长春高新北京大成(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_副本1.zip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宇信金融大厦A座4楼
 13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5]第007号
 大诚·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长春高新北京大成(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_副本1.zip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宇信金融大厦A座4楼
 13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5]第007号
 大诚·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长春高新北京大成(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_副本1.zip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宇信金融大厦A座4楼
 13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5]第007号
 大诚·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长春高新北京大成(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_副本1.zip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宇信金融大厦A座4楼
 13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5]第007号
 大诚·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长春高新北京大成(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_副本1.zip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宇信金融大厦A座4楼
 13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5]第007号
 大诚·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长春高新北京大成(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_副本1.zip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宇信金融大厦A座4楼
 13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5]第007号
 大诚·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长春高新北京大成(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_副本1.zip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宇信金融大厦A座4楼
 13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5]第007号
 大诚·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长春高新北京大成(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_副本1.zip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宇信金融大厦A座4楼
 13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5]第007号
 大诚·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长春高新北京大成(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_副本1.zip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宇信金融大厦A座4楼
 13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5]第007号
 大诚·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长春高新北京大成(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_副本1.zip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宇信金融大厦A座4楼
 13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5]第007号
 大诚·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长春高新北京大成(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_副本1.zip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宇信金融大厦A座4楼
 13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5]第007号
 大诚·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长春高新北京大成(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_副本1.zip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宇信金融大厦A座4楼
 13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5]第007号
 大诚·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长春高新北京大成(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_副本1.zip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宇信金融大厦A座4楼
 13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5]第007号
 大诚·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长春高新北京大成(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_副本1.zip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宇信金融大厦A座4楼
 13012 Changchun, China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成(长)证字[2025]第007号
 大诚·Documents and 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长春高新北京大成(长)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高新
 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_副本1.zip

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长春市生态大街3777号宇信金融大厦A座4楼
 13012 Changchun, China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8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 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月22日上午9:25-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何时间。

2.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韵广场(东南侧)与高新宇街交汇处12层212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袁云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274,971,42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5,107,117股,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为269,864,311股。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6人,代表股份99,579,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1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1,179,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42人,代表股份88,399,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4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6人,代表股份12,263,4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1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2人,代表股份12,144,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79%。